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 624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全部到账，扣除发行费用 3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62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206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账号为“1115 9268 2930 0025 330”的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济川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济川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别为 1115 9268 2930 0025 33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

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晟楠科技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公司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融资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研发、市场开拓的流动性资金需求，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827.20
减：发行费用	38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646,827.2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6,804,849.27
支付货款、税金、工资及其他补充流动资金等	16,804,849.2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41,977.93

四、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